職災實錄：<<使用易燃液體（甲苯）未禁用引火工具致發生火災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40 分，林姓民宅屋主因屋頂漏水，自行委託從事防水工程之友人周○○（男性、57 歲）來施作屋頂防水修繕作業，因作業需要周員又找來友人高○○（男性、43 歲）及楊○○（男性、50 歲）幫忙。作業時因需使用甲苯(易燃液體)來稀釋防水劑，以利後續塗佈作業，並根據楊員所述：當時為取出防水劑儲桶之殘餘原料，周員便以研磨機切開空桶，切割時所產生之火花掉落於防水層上而瞬間引發大火，因楊員最先逃出，僅輕微灼傷並無大礙，高員及周員則因較晚逃離而遭受嚴重灼傷，經警急通報消防局分別將周員及高員送往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急救，最後周員因傷勢過重於晚間不治死亡，高員則轉送亞東醫院繼續治療，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危險之場所，禁止使用引有火花之器具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)
2. 雇主對於用火之場所，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6 條)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)

（撰稿人紀宏琦 1010710）

圖一、罹災者周承德、高天良與楊基謀於民宅屋頂從事防水劑塗佈作業現場。

圖二、罹災者周承德以研磨機切割鐵桶，產生之火花掉落地面防水層而引發火災意外。紅圈為研磨機切割位置。